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楊惠如

電話：04-22289111~55116

電子信箱：popo547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10072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民國114年8月22日解密)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22日接獲「臺中市校園性別事件檢舉調查書」乙份，請貴校依規通報及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防治準則)辦理。
- 二、按防治準則第10條規定略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三、次按防治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四、查旨案被檢舉調查人行為發生時係為貴屬，爰依上開規定移請貴校(事件管轄學校)依規通報及處理。
- 五、案內有關當事人相關資訊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務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 六、本案依規副知檢舉人，敬請協助通知當事人。

正本：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檢舉人、本局學生事務室

局長楊振昇